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47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3-2035 年）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3-2035年）

2.2 性质及目的：高质量的现代化教育体系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基础。2021年以来，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常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等规划相继出台，要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更加关注结构优化转变，要求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优质发展，提供更加丰富、多样化、可选择的教育资源。

为扎实推进金坛区五大行动顺利实施，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行动，进一步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全区高质量教育发展空间，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社区生活圈等规划，完善教育设施建设体系与标准，科学预测与分配教育设施需求，统筹安排各类教育设施用地，提高教育设施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覆盖能力，优化完善全区教育设施总体格局，特编制本专项规划。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规划范围为金坛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约 976 平方公里。

2.3.2 研究任务与技术路线：

2.3.2.1 研究任务

(1) 开展现状综合评价



收集教育设施名称、位置、权属、建筑面积、用地面积、班数、学生数、教育集团化等资料，厘清全区教育设施现状概况。对教育设施建设质量、服务范围覆盖、学位供给、现状运行等进行评估，结合部门、街镇、村社调研对接，总结归纳现存突出问题。

（2）制定发展目标策略

分析先进地区教育专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优化、学校建设模式等优秀案例，结合上位政策和地方需求，研判金坛区教育设施未来整体发展趋势，确定教育设施发展总体目标。根据不同区域要求、不同教育设施类型，制定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策略。

（3）制定设施建设标准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各层面政策要求，根据新城、老城、镇区、集镇等各自特点，体现集约高效、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化制定金坛区各类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4）需求预测、规划传导

基于城乡人口预测和社区生活圈划定，测算城乡教育设施学位供给和用地规模，以人口分布为基础，结合街镇需求、板块功能、行政管辖和社区管理，将规划指标分解传导到各乡镇、街道、园区。

（5）设施落位

统筹全区各类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明确各类教育设施空间点位和建设规模，有需要的进一步划定设施规划用地红线。

2.3.2.2 技术路线：

（1）规划背景

包括规划背景、指导思想、规划范围、规划依据等内容。

（2）现状评估

围绕设施质量、千人指标、服务覆盖率、班额、学位数等指标开展评估，系统分析全区教育设施发展成效得失。

（3）相关解读和配置要求

解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市、区相关规划，明确各类教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建设模式，制定全区教育设施发展目标策略。

（4）需求预测和规划传导

预测全区城乡人口分布，通过千人指标测算教育设施建设规模，精准传导，实现分区供需平衡，合理分配教育资源。

（5）设施空间落位



明确教育设施总体格局，确定基础教育设施、职业教育设施、高等教育设施和社会教育设施空间点位和建设规模。

(6) 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国土空间近期实施方案和乡镇迫切需求，明确近期建设教育设施的位置和规模。

(7) 实施保障政策

在制度建设、体制创新、建设引导等方面开展实施策略研究，提出对现有政策的调整与完善建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规划成果包括 A4 版面报告、决策参考、电子文件。

(1) A4 版面报告

各 20 份，其中正本 10 份（其中 5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简本 10 份。

(2) 决策参考

对成果主要内容予以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图册、图纸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jpg 和矢量格式（cad 或 shp）。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小写：51 万元）；

6.2 项目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四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合同签订后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6.2.2 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6.2.3 通过规划评审后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6.2.4 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10%，双方结清经费。

6.2.5 乙方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向甲方发出设计费用请款函，在相应工作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直接将经费按阶段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

6.2.6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双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经协商一致确定顺延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8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发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以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